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因所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此次董事会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，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